

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官网隐私政策

更新日期：2026 年【8】月【28】日

生效日期：2026 年【8】月【28】日

引言

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人形”或“我们”）重视您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并依照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公开透明和最小必要等原则处理个人信息。

本政策适用于北京人形官方网站（域名：x-humanoid.com，以下简称“本网站”），说明您浏览本网站、下载资料、扫描本网站二维码、通过本网站公布的邮箱与我们联系或使用网站相关入口时，我们如何收集、使用、存储、保护和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以及您如何行使相关权利。

请在使用本网站相关功能前仔细阅读本政策，特别是以粗体标识的条款。如您不同意本政策，请勿提交个人信息或使用相关功能。

一、本政策的适用范围与我们的角色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网站的信息展示、资料下载、表单填写、二维码入口、联系邮箱及相关网页功能。

本政策**不适用于**下列情形，相关情形另行适用其专项规则：

- 北京人形研发、生产或销售的机器人本体、控制系统、软件客户端、移动应用程序、小程序及云平台服务；
- 您扫码跳转至第三方平台后，该平台基于其与您之间的服务关系独立进行的处理活动；
- 您参加我们举办或合办的展会、论坛、参访、宣讲等线下活动时的处理活动；
- 本网站中的第三方链接、嵌入式视频、地图或其他第三方内容所涉及的处理活

动。

- 上述第 2、4 项情形下，该第三方独立承担责任，建议您查阅其隐私政策。但第三方受我们委托、按我们指示处理个人信息的部分，仍适用本政策。

（二）我们在不同场景下的角色

为便于您理解责任归属，我们在此说明：

- 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就您通过本网站表单、专用邮箱、二维码沟通渠道及招聘渠道向我们提供的个人信息，我们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和方式，依法承担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全部义务。
- 技术服务提供方作为受托处理者：我们使用第三方提供的邮箱、协同办公、在线表单、招聘管理及网站托管服务，相关服务提供方仅按照我们的指示处理个人信息，我们对其处理活动承担监督责任。
- 第三方作为独立处理者：您在第三方平台注册、登录其自有账号所产生的账号信息，由该平台独立处理，不属于我们的处理范围。

二、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本网站主要用于展示产品、新闻和活动等信息。仅浏览公开内容时，您通常无需注册账号或主动提供个人信息。根据您使用的功能，我们可能处理以下信息：

使用场景	可能处理的信息	处理目的	处理依据与必要性	保存期限
网站访问与安全运行	IP 地址、浏览器和设备类型、操作系统、访问时间、访问页面及异常日志	页面展示、故障排查、网络安全和防范攻击	保障网站运行及履行网络安全法定义务所需	在实现安全运行和故障排查所需的最短期限内保存
资料留资下载	下载页面明确要求填写的姓名、联系方式、单位信息，以及您主动提交的其他内容	提供所申请的资料；经您明确同意后开展相关业务沟通	基于您的同意；不提交可能无法完成资料申请	在提供资料及完成相关沟通所需的最短期限内保存

使用场景	可能处理的信息	处理目的	处理依据与必要性	保存期限
招聘应聘 (二维码/专用邮箱)	姓名、联系方式、简历、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及您主动提交的其他招聘信息	职位匹配、招聘沟通和录用管理	基于您的同意及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在招聘流程及人才储备所需的合理期限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业务合作 (二维码/专用邮箱)	姓名、职务、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合作意向、邮件正文及附件、沟通记录	核实合作主体身份、评估合作可行性、开展商务对接	基于您的同意及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	合作达成的，在合作关系存续期间及法定合同档案保存期内保存；未达成的，在洽谈结束后必需的期限内保存
媒体联络 (二维码/专用邮箱)	姓名、所属媒体机构、职务、联系方式、采访或报道需求、邮件正文及附件、沟通记录	核验媒体身份、安排采访与活动邀约、提供新闻素材	基于您的同意	在相关采访、宣传事务所必需的期限内保存

各页面实际收集的信息以页面展示的表单字段为准。请仅提交完成相关事项所必需的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为一旦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我们不会主动要求您提供敏感个人信息，**请避免在表单、简历、邮件附件或沟通中提交与事项无关的此类信息**。如您自行提交，视为您已了解相关风险并同意我们为实现对应目的处理该信息；对处理并非必要的，我们将及时删除。如因法定要求或岗位性质确需处理（例如入职阶段的背景核查或体检），我们将另行告知必要性及对您权益的影响并取得您的单独同意。

我们仅处理实现上述功能所必需的个人信息。我们通常基于您的同意、订立或履行合同所必需、依法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履行法定义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处理您自行公开或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依据处理个人信息。依法无需取得同意的，我们将依照法律法规处理；除此之外，如处理目的、处理方式或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化，我们将重新履行告知义务，并在需要时依法取得您的同意。

三、二维码、专用邮箱与沟通存档

（一）二维码与专用邮箱

本网站在业务合作、媒体中心、招聘中心等栏目展示二维码并公布专用邮箱。扫码后您可能被引导至企业微信、飞书等第三方平台的相应界面，具体以扫码时实际跳转结果为准；相关平台就您注册、登录其自有账号所产生的信息独立承担责任。您通过上述渠道向我们提供的信息，按本政策第一条第（二）款所述规则处理。各专用邮箱仅用于对应事项，我们按渠道设置权限隔离，仅由相应部门授权人员在履职必要范围内查阅。电子邮件可能经由公共网络传输，如涉及商业秘密或高敏感信息，建议另行采用加密或书面方式提供。

（二）沟通存档

为满足业务留痕、内部管理、合规审计及争议处理的需要，我们已对通过企业微信开展的工作沟通启用会话内容存档功能。相关会话中将由平台向您展示存档提示，存档内容仅由授权人员在必要范围内调取，并按第六条所述措施保护。如您不希望沟通内容被存档，可选择不通过该渠道沟通，改用本网站公布的专用邮箱与我们联系。

四、Cookie 和同类技术

Cookie 是网站存储在您的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的小型数据文件，通常包含标识符、站点名称及部分号码和字符。为保障网站正常运行、维持基础功能和提升安全性，我们可能使用严格必要的 Cookie。我们不会将 Cookie 用于本政策所述目的之外的用途。您可以通过浏览器设置管理、阻止或清除 Cookie，但停用必要 Cookie 可能影响部分功能的正常使用。

除 Cookie 外，网站信标、像素标签等技术也可能用于统计访问或了解邮件是否被打开。如本网站使用非必要的统计分析、营销或跨站追踪技术，我们将在启用前说明其名称、提供方、处理的信息、用途和保存期限，并依法取得您的同意或提供拒绝方式。未经依法取得同意，我们不会启用此类技术。

五、我们如何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个人信息

（一）委托处理

为运行本网站或提供资料下载、表单、邮件和招聘等服务，我们可能委托网站托管、

网络安全、表单、邮件或招聘服务提供商处理实现服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我们会与受托方约定处理目的、期限、方式、个人信息种类、保护措施及双方权利义务，并对其处理活动进行监督，要求其仅按照我们的指示处理个人信息，不得将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二) 共享

我们原则上不会与北京人形以外的公司、组织或个人共享您的个人信息。确需共享时，我们仅会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和明确的目的提供实现相关服务所必需的信息，并依法向您告知接收方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种类，取得您的单独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依法属于委托处理的情形，我们将按照委托处理规则进行管理。

(三) 转让

我们不会转让您的个人信息。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资产转让等原因确需转移个人信息的，我们将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并要求接收方继续履行本政策及法律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接收方变更原处理目的或处理方式的，将依法重新取得您的同意。

(四) 公开披露

我们原则上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确需公开披露时，我们将告知公开披露的目的、信息类型及可能影响，并依法取得您的单独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您接受采访、参与我们主办的活动或授权我们使用其提供的稿件、影像资料，我们将另行取得您对肖像、姓名及相关信息公开使用范围的授权。

(五) 依法无需取得同意的情形

在履行法定义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处理您自行公开或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下，我们可能依法处理、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个人信息而无需另行取得同意。经匿名化处理且无法复原、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信息，不属于个人信息。

六、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个人信息

(一) 存储地域和期限

我们原则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通过本网站收集的个人信息。我们仅在实现本政策所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期限内保存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您另

行同意延长保存期限的除外。保存期限届满后，我们将删除或匿名化处理相关信息。

目前我们不会将通过本网站收集的个人信息提供至境外。如未来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我们将按照适用法律履行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订立标准合同或其他法定程序，向您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种类以及您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并依法取得您的单独同意。

（二）安全保护措施

我们将根据个人信息的类型、敏感程度和处理风险，采取访问控制、权限管理、身份鉴别、加密传输、去标识化、日志审计、人员管理和供应商管理等合理的技术与管理措施，防止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篡改、丢失或毁损。我们对业务合作、媒体、招聘等渠道所收集的信息实行分渠道权限管理，仅由相应部门授权人员在履职必要范围内接触。

我们的官方联系渠道以本网站公布的二维码与邮箱为准；我们不会通过非官方渠道索要银行账户、支付密码或验证码，招聘环节亦不向您收取任何费用。

（三）安全事件处理

如发生或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安全事件，我们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依法需要通知您的，我们将通过邮件、电话、公告或其他适当方式告知事件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您可采取的防范措施及我们的联系方式；难以逐一通知时，我们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

（四）停止运营

如本网站停止运营，我们将及时停止收集个人信息，通过公告等适当方式通知您，并在合理期限内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所持有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您如何管理个人信息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您对自己的个人信息享有以下权利：

（一）查阅和复制

您有权查阅、复制我们持有的与您相关的个人信息。您可以通过本政策所列联系方式提出请求。

（二）更正和补充

如您发现我们处理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您有权要求我们更正或补充。

（三）删除

在处理目的已经实现、无法实现或不再必要，保存期限届满，我们停止提供相关服务，我们的处理违反法律法规或与您的约定，或者您依法撤回同意等情形下，您可以请求删除个人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尚未届满，或者删除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四）撤回同意

对于基于同意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您有权撤回同意。撤回同意后，我们将停止相应处理，但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您的同意已经开展的处理活动。您可直接删除好友、退出群聊或停止邮件往来，并可要求我们删除相关沟通记录、邮件及附件。

（五）限制或拒绝处理、要求解释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您有权限制或拒绝我们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要求我们解释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六）个人信息转移

如您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且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条件，我们将依法提供转移途径。

（七）死者近亲属的权利：

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自身合法、正当的利益可对死者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八）响应您的请求

您可以通过第十一条所列邮箱提出权利请求。为保障个人信息安全，我们可能要求您提供必要信息以核验身份。我们将在收到请求后及时处理，并原则上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对于合理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对无端重复、超出合理限度、可能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响应的请求，我们可能依法拒绝，并向您说明理由。

如果您对我们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可以再次联系我们，也可以依法向有权监管部门投

诉或举报。

八、未成年人保护

本网站主要面向成年人，不以不满十四周岁的儿童为目标用户。我们将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视为儿童。儿童不应在没有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和指导的情况下通过本网站提交个人信息。我们仅会在法律允许、取得监护人同意或为保护儿童所必需的情况下处理儿童个人信息。如我们发现未经可验证的监护人同意收集了儿童个人信息，将依法尽快删除。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如发现儿童通过本网站提交了个人信息，可以通过第十一条所列方式联系我们。如您为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请在监护人陪同或知悉的情况下阅读本政策并提交信息；涉及实习、校园招聘等场景的，我们将依法核验相关情形。

九、本政策如何更新

我们可能根据网站功能、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或法律法规变化更新本政策，并在本网站公布最新版本。更新后的政策自其载明的生效日期起适用，我们将同时载明更新日期与生效日期。发生重大变化时，我们将通过页面显著提示、公告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您告知，并在依法需要时重新取得您的同意。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或种类发生重大变化；个人信息共享、转让或公开披露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您行使个人信息权利的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或投诉渠道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或组织架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表明存在较高风险。

十、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政策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含冲突法规则）。因本政策或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政策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余条款的效力。

十一、如何联系我们

个人信息处理者：北京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官方网站：<https://www.x-humanoid.com/>

隐私与个人信息保护联系邮箱：cass.hao@x-humanoid.com

业务合作、媒体中心、招聘中心专用邮箱以本网站“联系我们”栏目公布的信息为准。涉及个人信息权利行使、隐私投诉或数据安全事项的，请统一发送至上述隐私保护专用邮箱，以便我们及时归口处理。

如果您对本政策或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疑问、意见、投诉或建议，可以通过上述邮箱联系我们。我们将在收到您的反馈后及时审核，并原则上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如果您认为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也可以依法向有权监管部门投诉或举报。